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因会议时间调整，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将会议变更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述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三路 29 号建科大楼十一层多功能厅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其中现场实到 4 名，监事王潇玮先生通过远程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朱宏磊先生以远程方式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湖北建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湖北建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0%股权。本次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产权布局，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湖北建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全面预算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全面预算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全面预算案》
(公告编号：2024-046)。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18 日